##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發行可轉換債券、 選舉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隨函亦附奉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 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等認購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

及發行之股份

「可轉換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發行之零

票息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合共9,880,000港元,並

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則》) 之第三者

「最後整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

十一日開始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陳女士」 指 前執行董事陳志媚女士

「楊女十」 指 前執行董事楊杏儀女十

# 釋義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而授予購股權認購人之 370,000,000份購股權,乃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有關基準為一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 股股份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認購人」	指	Gloryrise Group Limited,其為購股權協議內購股權之認購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於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選舉楊女士及陳女士為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1位認購人」	指	陳劍偉,其為一家批發公司之董事、個人投資者,並 為獨立第三者
「第2位認購人」	指	陳佩英,其為一名技術主任、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 第三者
「第3位認購人」	指	周惠芳,其為一名助理業務發展經理、個人投資者, 並為獨立第三者
「第4位認購人」	指	蘇志強,其為一名商人、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者
「第5位認購人」	指	鄧秀娟,其為一家零售公司之主管人員、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者
「第6位認購人」	指	徐寶恩,其為一名客戶服務主任、個人投資者,並為 獨立第三者
「第7位認購人」	指	黃永信,其為一個人壽保險承保人之助理單位經理、 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者
「第8位認購人」	指	胡錦波,其為一名高級市場推廣顧問、個人投資者, 並為獨立第三者

# 釋義

「該等認購人」	指	第1位認購人、第2位認購人、第3位認購人、第4位認購人、第5位認購人、第6位認購人、第7位認購人及第8位認購人之統稱,而「認購人」須指該等認購人中任何一位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由各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券
「第1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1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 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1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 券
「第2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2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 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2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 券
「第3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3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 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3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 券
「第4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4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 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4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 券
「第5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5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 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5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 券
「第6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6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 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6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 券
「第7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7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 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7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 券
「第8項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第8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 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第8位認購人認購可轉換債 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1項認購協議、第2項認購協議、第3項認購協議、第4項認購協議、第5項認購協議、第6項認購協議、第7項認購協議及第8項認購協議之統稱,而「認購協議」須指該等認購協議中任何一項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 張宇燕女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周伯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敬啟者:

發行可轉換債券、 選舉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八名認購人認購本金額合共9,880,000港元可轉換債券之認購事項。

另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楊女士及陳女士為董事。另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認購事項之詳情;(ii)就建議選舉董事之楊女士及陳女士之詳細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該等認購協議

#### 第1項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十年十月九日

## 有關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1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1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 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有條件之第1項認購協議,第1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1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第2項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十年十月九日

#### 有關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2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2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 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有條件之第2項認購協議,第2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2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第3項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有關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3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3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 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十。

根據有條件之第3項認購協議,第3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3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第4項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有關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4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4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 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第4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乃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有條件之第4項認購協議,第4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78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4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第5項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十年十月九日

## 有關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5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5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 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有條件之第5項認購協議,第5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5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第6項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有關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6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6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 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有條件之第6項認購協議,第6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6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第7項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十年十月九日

#### 有關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7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7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 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有條件之第7項認購協議,第7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7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第8項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十年十月九日

#### 有關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8位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第8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就本公司而言, 其亦非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有條件之第8項認購協議,第8位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經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惟須遵守第8項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就董事所知、得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各自均獨立於對方及/或購股權認購人 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9,880,000港元,其中1,30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1位認購

人,其中1,30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2位認購人,其中1,30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3位認購人,其中78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4位認購人,其中1,30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6位認購人,其中1,30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6位認購人,其中1,30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7位認購人,而餘額

1.300.000港元將會發行予第8位認購人

利率: 可轉換債券將不會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被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償還

之可轉換債券須於可轉換債券之發行日期五週年當天贖

0

地位: 可轉換債券屬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義務,彼等之間具有

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與本公司之一切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

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權益。

提前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可轉換債券尚未償還前之任何時間按可轉換

債券本金額之110%(以26,000港元之倍數)贖回可轉換債券

或其任何部分。

轉換: 只要可轉換債券之任何轉換不會觸發該等認購人各自須根

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該等認購人各自將有權由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開始於任何時間不時每次以不少於26,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之金額,將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或部

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026港元,惟可就(其中包括)股份

分拆或合併、供股、非經常股份或現金分發,以及其他具 攤薄影響之事項(均為標準反攤薄調整)而作出調整。轉換

價: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整個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溢價約4%;及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整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62港元折讓約

0.76% °

表決: 該等認購人各自無權僅因身為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而出席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移讓: 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轉換債券可予移

讓,但可轉換債券不得移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

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及第十四A章)。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026港元之轉換價,於全面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時,最多合共38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0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88%(但並無計及任何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乃經由本公司分別與該等認購人各自(而並無互相之間及/或與購股權認購人共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下表列載將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各自之轉換股份之分析(假設可轉換債券所 附帶之轉換權利獲全面行使):

	將予配發及發行		佔本公司因發行
	之轉換股份數目		380,000,000股
	(假設可轉換債券	佔本公司現有	轉換股份而擴大
	所附帶之轉換	已發行股本	之已發行股本
	權利獲全面行使)	之概約百分比	之概約百分比
第1位認購人	50,000,000	2.672%	2.221%
第2位認購人	50,000,000	2.672%	2.221%
第3位認購人	50,000,000	2.672%	2.221%
第4位認購人	30,000,000	1.603%	1.333%
第5位認購人	50,000,000	2.672%	2.221%
第6位認購人	50,000,000	2.672%	2.221%
第7位認購人	50,000,000	2.672%	2.221%
第8位認購人	50,000,000	2.672%	2.221%
合計	380,000,000	20.307%	16.88%

轉換股份與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轉換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能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需要)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各有關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於轉換權利獲行使時或根據有關條件發行及配發 轉換股份;
- (c) 並無現有或已經發生之事項,現時亦並無任何情況(於發行可轉換債券後) 屬可轉換債券之違反事項,另亦並未發生任何事項或作為在發出通知之情 況下或隨著時間消失或兩者均出現之情況下,(於發行可轉換債券後)屬違 反事項;
- (d) 該等認購人按其絕對酌情對將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事務及經營業務 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 (e) 本公司於該等認購協議內分別給予該等認購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維持 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f)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各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須取得 之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若有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各有關 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將失效及變成無效,而有 關各方亦須獲解除據此之一切義務,惟先前違反有關協議之任何事項而產生之任何 法律責任除外。

#### 訂金

根據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各自已經於簽署該等認購協議時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可轉換債券之認購價10%之金額,作為不得退回訂金。訂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該等認購人,不論條件是否獲達成。

#### 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終止

各認購人可在下述任何情況,於向本公司支付可轉換債券之認購價前任何時間 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有關認購協議:

- (a) 認購人合理認為出現下列情況,以致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會因而受到重大 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訂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 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認購人合理認為,此將對本集團之整 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認購事項構 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於本文日期 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屬政治、 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或屬任 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 地證券市場,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 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認 購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 外匯或貨幣市場之改變、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令認 購入合理認為可能會對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因 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 罷工或關閉工作場地;或
  - (v) 認購人得悉嚴重違反認購協議內所列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之任 何事項。

倘若認購人終止認購協議,則有關各方於有關認購協議之義務須隨即終止,而 有關各方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面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惟 有關先前之任何違反事項則除外。

##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融資、買賣證券、一般出入口貿易,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在香港持有 上市權益性投資。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為大約9,88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從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之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港元用作償還由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並以本集團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之按揭貸款中的一部分,而餘額約6,800,000港元則用作發展長雄融資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長雄集團」)之經紀及融資業務及/或任何合適之投資項目。長雄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之投資項目。

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可轉換債券,乃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但認為,發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式,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可轉換債券乃該等認購人各自按公平原則磋商所得之商業決定。

##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公佈日期及於緊隨全面轉換可轉換債券後 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緊隨全[ 八月十六日 可轉換債]				[全面轉換 換債券及	
股東	刊發公佈日期		於行使購		全面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志誠先生及 楊杏儀女士(附註1)	399,995,967	21.38%	399,995,967	17.7683%	399,995,967	15.26%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 <i>(附註2)</i>	112,411,667	6.01%	112,411,667	4.99%	112,411,667	4.289%
陳志媚女士(附註3)	39,288	0.002%	39,288	0.0017%	39,288	0.001%
購股權認購人	_	-	_	_	370,000,000	14.12%
公眾人士:						
認購人	-	-	380,000,000	16.88%	380,000,000	14.50%
其他公眾股東	1,358,741,757	72.61%	1,358,741,757	60.36%	1,358,741,757	51.83%
合計	1,871,188,679	100.00%	2,251,188,679	100.00%	2,621,188,679	100.00%

附註1: 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99,995,967股股份。張先生為K. Y. Limited (「KY」)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60,000,000股股份,其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 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00,000股股份。楊杏儀女士(「楊女士」)個人持有30,000,000股股份。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兩者均被視為擁有39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114,731,667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有效通知。

附註3: 陳志媚女士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附註4*: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之更多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內。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狀況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以按 每股股份0.024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最多370,000,000股 股份	於全面行使 購股權時約為 8,6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因購股權 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協議尚未 完成。由購及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 其他集資活動。

## 選舉董事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楊女士及陳女士為董事。

為給予股東充裕時間考慮建議選舉董事之事宜及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名楊女士及陳女士之事宜提呈股東表決,及計劃於適當時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事宜。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選舉楊女士及陳女士為董事之決議案供彼等考慮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時間乃屬適當。

楊女十及陳女十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楊杏儀女士,現年五十歲,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乃執行董事。楊女士任職本集團達二十七年,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行政、人事及一般管理具有豐富經驗。楊女士亦為本公司另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誠先生之配偶。楊女士為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之母親。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重要委任。

根據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楊女士並無固定任期。彼有權收取酬金每月52,800港元、每服務滿一年之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就彼所使用汽車之全面保單所支付保金及就使用該汽車之所有燃料及維修開支。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399,995,967股股份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載列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女士提名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志媚女士,現年四十六歲,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乃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陳女士於貿易及證券業分別具有逾二十年及逾九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另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重要委任。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女士並無固定任期。彼有權收取酬金每月44,000港元及每服務滿一年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39,288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與提名陳女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 導。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大會將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於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發行可轉換 債券一事上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 擁有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概無股東(不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建議選舉董事一事上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楊女士及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選舉楊女士及陳女士為董事各自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另一項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則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 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 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力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 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 之一(1/10)。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可轉換債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轉換債券。

董事亦認為選舉楊女士及陳女士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山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第1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陳劍偉(「第1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1,3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1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1項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1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1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第1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1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1批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1批可轉換債券予第1位認購人及於第1 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1批轉換股份 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 2.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2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 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陳佩英(「第2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1,3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2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2項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2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2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第2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2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2批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2批可轉換債券予第2位認購人及於第2 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2批轉換股份 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 3.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3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 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周惠芳(「第3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1,3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3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3項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第3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3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第3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3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3批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3批可轉換債券予第3位認購人及於第3 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3批轉換股份 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 4.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4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 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蘇志強(「第4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78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4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4項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第4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4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30,000,000股股份(「第4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4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4批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4批可轉換債券予第4位認購人及於第4 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4批轉換股份 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 5.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5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 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鄧秀娟(「第5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1,3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5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5項認購協議」)(註有「E」字樣之第5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5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第5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5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5批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5批可轉換債券予第5位認購人及於第5 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5批轉換股份 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 6.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6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 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徐寶恩(「第6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1,3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6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6項認購協議」)(註有「F」字樣之第6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6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第6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6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6批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6批可轉換債券予第6位認購人及於第6 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6批轉換股份 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 7.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7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 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黃永信(「第7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1,3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7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7項認購協議」)(註有「G」字樣之第7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7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第7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7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7批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7批可轉換債券予第7位認購人及於第7 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7批轉換股份 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 8.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8批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 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胡錦波(「第8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本金總額1,3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第8批可轉換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第8項認購協議」)(註有「H」字樣之第8項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第8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第8批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構成第8批可轉換債券之平邊契據而簽立之文據以配發及發行第8批轉換股份;及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發行第8批可轉換債券予第8位認購人及於第8 批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8批轉換股份 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 9. 「動議

- (a) 選舉楊杏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 (b) 選舉陳志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山

香港,二零零十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 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 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銷。